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二〇一二年十月

目 录

一、会议议程	2
二、关于将公司部分房地产抵押贷款的议案	3

会议议程

时间：2012年10月26日上午9：00

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

主持人：董事长 舒英钢

一、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。

二、会议审议：

1、董事兼总经理朱建波先生汇报《关于将公司部分房地产抵押贷款的议案》。

三、股东讨论、表决，并确定计票人、监票人名单。

四、公布投票表决结果。

五、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。

六、会议闭幕。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

关于将公司部分房地产抵押贷款的议案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09 年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已到期，现需从新办理。抵押资产评估情况如下：

经诸暨市正昊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于 2012 年 8 月 8 日确定位于望云路 88 号的工业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 3422.25 万元，位于牌头工业园区的部分房地产（诸暨国用 [2008] 第 919000356 号、房产证诸字第 F0000018373 号、诸字第 F0000091530 号）价值为 27030.93 万元。

经协商，提议将上述资产作为抵押物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为 3144 万元、26624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，用于公司开展开立保函、贷款等业务，期限：不超过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敬请审议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10 月 26 日